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河湖长制宣传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 (2022)52号)，下达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00万元，用于开展河湖管理工作。经市政府同意(市政府告知单GZ2022NY00086号)，从该项资金中安排200万元,用于保障河湖长制宣传经费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2023年以来，紧紧围绕河湖长制工作重点、难点、亮点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，积极动员全民参与、全民推进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7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福州日报宣传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32.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宣传报道数量(篇)，目标值200，完成值221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宣传报道合格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宣传报道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null(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率(%)，目标值94，完成值1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